

成、景宁五个贫困县发展生产的有关经济政策》的通知精神，上虞县人民政府确定：覆卮、清潭、联江、通明、三溪、西湖、岭南、下管、陈溪、丁宅等10个乡镇为贫困乡镇，对分布在18个乡镇中的77个村为贫困村，从1985年起，按农户困难程度，分别情况减免农业税一至三年，减免幅度和年限由乡镇政府确定。

此外，上虞县自1969年起至1984年，曾连续几年进行大规模群众性的治江围涂，先后围成10丘，计毛面积15.9万亩。因历年围涂，农民负担较重，同时海涂险情也尚未排除，上虞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暂不征收农业税。

上虞县自1950年至1985年，累计减免农业税4,903.3万斤，其中：社会减免2,508.4万斤（附表六）。

第二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

农林特产农业税（简称特产税），是农业税的组成部份。浙江省始于1953年11月，改评产并户计征为确定征税品种，在产品出售时，按销售金额，规定税率，实行随售随征的办法。

1953年11月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《浙江省1953年农业税施行细则》，规定，林木、竹山以产地实际收入（即山价）折合主粮按10%税率，于出售后或秋征时征收。零星采掘、砍伐之竹山，实际收入不易计算者，仍按评产并户计征。上虞县除林木从1954年4月1日起，全县实行随售随征外，对竹山仍实行评产并户计征。同年11月林木特产税委托供销合作社代征。

1955年起，上虞县人民政府决定，竹山改评产并户计征为随售随征。

1955年4月，浙江省农林特产征收品种、税率作以下调整：

一、木材（原木、板木、枕木、坯木）、毛竹（原竹、毛料、纸料），按实际收入随售随征，税率为10%，对加工、运输费用适当照顾，但最多不得超过售价的40%。对木炭、笋干不征。

二、药材：只征元胡、贝母、芍药、元参、白术、厚朴、山萸肉、麦冬八种，税率，按实际收入除白术、元参、山萸肉、麦冬为15%，其他四种税率为13%。

三、茶叶，税率为7%。

以上种植特产土地的常年产量在计算每户全年税额时，应予剔除。

1956年，为鼓励茶农提高制茶技术，提高质量，在计税价格上，准采每种茶叶选择一个中等偏上等级，作为征税最高等级，售价超过征税最高等级的不多征，低于的，一律按实际售价计征。

1957年7月，浙江省人民委员会，调整了税率，芍药、萸肉为13%，白术为25%（个体农户为30%），柏子为6%，桐子为8%，林木为15%。上述特产，一律由供销社、木材公司、粮食局等所属部门在收购时代征，按征起税额给予2%的手续费。

1958年8月，对原木税率从15%调低为10%。个体农户出售应税农林特产除按规定税率征收外，一律加征二成。

1959年7月，茶叶税率调整为9%，桐籽、柏籽税率7%。

1961年，茶叶税率降低为7%，竹木为8%，对社员自留地种植的应税农林特产免税，并取消个体农户加征的规定。

1966年，浙江省统一随售随征特产税的征税品种、税率、计税价格，确定：木、竹、茶叶、山核桃、桐籽、柏籽、油茶籽、元胡、白术、芍药、萸肉、香榧等12种，并调低了部分税率。对竹、木征税范围，具体作了规定：原木包括原条、原段、板方材、枕木、次材小料

五种。原竹为毛竹、毛篙竹、青竹、扁担坯、毛竹片、抬杠、打梭棒、打包片、纸花篾九种。

1972年12月，浙江省将特产税正、附税加以简并，元胡恢复评产计征，取消随售随征，莴肉免征特产税。

1973年~1981年征税品种，基本不变，税率先后调整。1981年6月，浙江省对特产税又作了具体规定，自8月1日实行。

附：农林特产农业税品种税率表

征收品种	具体征收品种	计税价格	税率 (含附加)
原木	原条、原段、板方材、枕木、次材小料五种。	按实际售价	2%
原竹	毛竹、毛篙竹、青竹、扁担坯、毛竹片、打梭棒、打包片、纸花篾、抬杠九种	按实际售价	3%
茶叶	毛茶	按实际售价	8%
	精制茶叶	按实际售价的50%计算	8%
柏子、桐子、油茶子、山核桃、香榧		按实际售价	1%
白术、芍药		按实际售价	7%

1983年，对农户投售的茶叶，不论承包地、自留地、开荒地均照征特产税。

1984年，对投售给国家的春茶税率为6%，夏秋茶为10%。1985年，又恢复统一为8%的税率。

上虞县特产税的地方附加，除1972年11月简并税率已含附加外，1953年11月至1972年10月止，除其间1961年9月~1962年8月停征外，其余均在征收特产税时附征。

自1953年~1985年止累计征收8,616.2万斤（附表6）。